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XXZX-FW-20240519-001

项目名称：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乙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合 同 协 议 书 **3**

第 1 条 技术服务内容 **3**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1.2 履约期限 3

1.3 技术要求 3

第 2 条 测评周期 **5**

第 3 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5**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4.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

4.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

第 5 条 保密 **6**

第 6 条 验收 **7**

第 7 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7**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

第 9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8**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8**

第 11 条 通知 **8**

第 12 条 其它 **8**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地址：银川市新昌西路 71 号

项目负责人：卫建国　　联系电话：13895102323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项目负责人：王刘亮　　联系电话：0512-62620800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第 1 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一体化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平台》测评服务，并提供所有软件系统的测评报告，报告包含功能测评、性能测评、安全性测评、可靠性测评、兼容性测评、易用性测评、可扩展性测评、维护性测评、文档测评、代码审计 10 个部分。交付时提供一式五份原件和原件扫描电子版。

履约地点：银川市

1.2　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3　技术要求

1.3.1　功能测评

功能测评是依据用户手册和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并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内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的

全覆盖测评。

1.3.2 性能测评

性能测评是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在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的情况下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软件，最后达到优化系统的目的。

1.3.3 安全性测评

安全性测评是通过人工手动检查方式进行系统安全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记录，通过安全性分析，以使用户、其他产品或系统具有与其授权类型和授权级别一致的数据访问度。

1.3.4 可靠性测评

可靠性测评是根据软件系统可靠性结构（单元与系统间可靠性关系）、寿命类型和各单元的可靠性试验信息，利用概率统计方法，评估出系统的可靠性特征量。通过可靠性测评可验证软件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及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1.3.5 兼容性测评

兼容性测评是在共享相同的硬件或软件环境的条件下，产品、系统或组件能够与其他产品、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以及执行其所需的功能的程度。测评内容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浏览器、专用网络设备的兼容性验证。

1.3.6 易用性测评

易用性测评是在指定的使用周境中，产品或系统在有效性、效率和满意度特性方面为了指定的目标可为指定用户使用的程度。测评内容包含：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吸引性、易访问性等。

1.3.7 可扩展性测评

可扩展性测评是指平台适应变化的能力。测评内容包含：软件扩展、硬件扩展、系统升级、后期维护等。

1.3.8 维护性测评

维护性是系统能够被预期的维护人员修改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修改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修改包括那些由专

业支持人员实施的，以及那些由业务或操作人员、最终用户实施的。维护性可以被理解为便于维护活动的一种产品或系统固有能力， 或者为了产品或系统维护的目标维护人员所经历的使用质量。

1.3.9 文档测评

文档是系统的非软件部分，经常会被忽略。同时文档也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不但可以提供系统开发指导，也在系统后期的使用指导、后期维护、二次开发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通过文档测评，对系统所属的文档集进行查缺，对单一文档是否可以正确、简明的指引用户对系统的认识、理解、维护的能力进行评价。

1.3.10 代码审计

通过对被测系统所有代码进行整体的安全审计，充分挖掘当前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这些缺陷可能导致：功能无法实现、系统性能下降、信息安全隐患等问题，并对导致安全漏洞的错误代码进行定位和验证。从而让开发人员了解其开发的应用系统可能会面临的威胁，并指导其正确修复程序缺陷。

第 2 条　测评周期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总体安排开展工作，开始测评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首轮测评并提交缺陷列表，承建方根据缺陷列表修改完善平台后，乙方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最终测评，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评报告。

第 3 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计收 ¥40000.00 总费用（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3.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电汇（电汇、汇票或支票），支付货币为 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3754197R，

乙方帐号：322019882360525123 69，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

按下表的约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20000.00	
2	测评服务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所有测评过程文档及最终测评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2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义务依据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费用，并在技术服务范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非甲方原因发生意外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材料做签收并审议，在提交材料清单中签字确认。

4）如甲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

4.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全部工作任务，并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责任。

2）乙方确保指派的服务人员和驻场人员存在法律工作雇佣关系，并确保参与工作人员有能力和资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对指派参与技术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并对参与工作的员工工作质量和人身安全负责。

3）乙方对参与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对项目交付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对交付的资料、数据进行登记确认，项目完成后按照清单返还给甲方，由双方在资料清单中签字确认。如有私自留存、保存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如乙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乙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5）乙方按约定及时交付技术服务相关文档和资料，并对交付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 5 条　保密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时，须同时签署项目合作保密协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和测评过程中接触到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档资料等；不得将本合同相关资料和测评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第 6 条　验收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应在乙方提出验收要求 15 工作日内，选派专门技术人员会同乙方根据合同质量要求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文件。

第 7 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造成违约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

7.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但总价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

7.3　乙方未按约定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

的价款。

7.4 因技术原因导致乙方需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的，乙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7.5 因违反保密协议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违约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赔偿费用不限于本合同金额。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并将将补充协议和原协议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能力继续履行该协议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 9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合同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一方或者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不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延迟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不得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

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 11 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果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者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卫建国　　联系电话：13895102323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乙方联系人：蒋平　　联系电话：18709598880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2 条　　其它

12.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12.4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技术团队人员稳定，原则上不进行人员更换，特殊原因更换的，须提前 15 日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更换。

12.5 本项目驻场人员和分工：

姓名	职责	联系电话
蒋平	项目执行协调	18709598880

李梁	功能测评工程师	13063783836
王兴东	性能测评工程师	17505210513
刘俊	安全测评工程师	18015503117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签订地点：银川

签订时间：2024.5.9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签订地点：银川

签订时间：2024.5.9